

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D2025-0104

项目名称: "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 2.0

甲 方: 淮安市数据局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 淮安市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淮安市数据局		
单位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翔宇大道 150 号		
联系电话:	0517-80996036		
传真号码:		_ 邮 编:	223000
法人代表:		_ 经办人:	刘信雨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杨舍镇长兴路)		
通信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与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号码:	0512-58132373	邮编:	215600
法人代表:	曹立斌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 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u>"淮上清风•数采智</u>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 2.0,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 2.0 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 二、 <u>"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 2.0</u>,包括 <u>功能模块 1、淮安市政府采购数据对接;功能模块 2、智能监测升级;功能模块 3、清风雷达升级;功能模块 4、串通投标升级;功能模块 5、诉接速办;功能模块 6、营商环境分析;功能模块 7、采购质效;功能模块 8、数据中心;功能模块 9、专项系列。</u>
- 三、双方权责
-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u>"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u> 化监测平台 2.0 的所有权,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

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有。

- 2. 有权合法使用"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 2.0。
- 3.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 5.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 6.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培训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 7.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u>"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u> 2.0的相应价款。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u>"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 2.0</u>,并提供产品的培训服务。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 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培训资料, 移交给甲方。
- 4.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u>"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u> 2.0 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u>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u>(¥456,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u>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u>(¥25,811.32元),税率为 6 %。

4.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为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u>大写贰拾贰万</u> 捌仟元整(¥228,000元);
- 2. 建设内容全部交付并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再支付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u>大</u>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元)。
-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导致甲方不能按时

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 五、 进度安排
- 5.1 安装、调试阶段: 合同签订后, 在 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 5.2 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全部功能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u>软件安</u>装包、配置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 5.3 维护阶段:系统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 六、 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 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 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七、质保服务

- 7.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2年。
- 7.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 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维修和更换配件以恢复设备的功能或性能。
- 7.3 在质保期内,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按照维护计划提供 电话解答、远程协助,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7.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定期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数据库、应用软件开展巡检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 7.5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 7.6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 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出现故障及时处理。
- 7.8 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展收费维护工作,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维护费用为建设合同(本合同即为建设合同)金额的 10%-15%。
- 八、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 3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 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

过付款期限6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度的约定,造成系统上线延期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九、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 十、 信息保密与安全
- 10.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 10.2 信创适配改造要求: 待我市信创基础设施建成后,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计划完成迁移工作。有关信创适配改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采购中。
- 十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 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 应当采取所有 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 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 同中的义务。
- 十二、 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 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本协议所述地址即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更改的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否则文件退回或者拒收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 争议解决

- 13.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 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4.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14.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4.3 成交通知书;

14.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 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淮安市数据局(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